

卢氏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卢氏县统计局 2024 年通过各类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。其中，工作动态类 14 条、部门风采类 6 条。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。重点公开了经济运行分析、统计月报等信息。
- 政务活动情况。重点公开了我局重要工作动态。
- 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情况。重点公开了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及财政预决算等情况。
- 政府机构和人事管理情况。重点公开了领导分工、职能职责和内设机构等信息。
- 提案议案办理情况。无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本年度未有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我局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常抓常议，将政务公开与局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组建由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股室负责人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牵头具体落实，逐层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，保证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按要求及时做好门户网站对应栏目的更新维护，配合县政府做好各项工作，并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定期开展信息培训会议，强化干部职工信息宣传意识。二是加强监督保障。持续加强政府网站负责栏目的保障和监管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、意识形态审查，坚决杜绝政治性、技术性差错。接受各类外部监督，及时进行整改和信息更新，保障群众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积极发挥统计专业优势，全力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，并有针对性做好公布统计数据解读和咨询服务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不足，如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在政务公开的形式载体、方式方法、实际效果上创新不足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公开内容的实效，分常年、定期和随时公开，做到“常务”长期公开，“要务”定期公开，“急务”即时公开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日常监测运维管理水平，确保栏目及时更新，切实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本年度没有出现需要缴纳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- 2.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。